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法律專業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度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法律專業學分學程	開設學程單位	文教法律研究所	
姓名		申請人系級		
		學號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
所屬院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學院 系所名稱：		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			
	輔系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	開設學程單位	承辦人
				主：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1. 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2. 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及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→3. 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。